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61217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」（如附錄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四項。

署長張子敬

裝
訂
線